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1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 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 1.736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消部分限 制性股票共40万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 195, 750, 000 元减少至 1, 195, 350, 000 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 凡 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5年7月31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 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 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 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 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 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 2、申报时间: 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9月15日 每日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 缪锡雷、彭耀辉
- 4、联系电话: 0574-8807-2272
- 5、传真号码: 0574-8807-2271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